

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00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報告

壹、查核結果：

一、政策面：

(一) 設立宗旨

該社承辦有關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或受委託從事國際漁業合作及海洋事務等之規劃、設計、技術指導及其他有關事項，以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漁業經濟發展，符合政府之政策需要，不論在目前或未來海洋環境及漁業規劃方面，仍有需要從事漁業及海洋技術相關之專業團體，協助政府從事漁業規劃、設計等事務。

(二) 法源依據

依照民法暨農委會「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

(三) 任務

該社歷年來承辦業務，主要可歸類為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或受委託從事國際漁業合作及海洋事務等之規劃、設計、技術指導等有關事項，主要業務符合當前政府政策及其成立宗旨，衡估仍有必要維持該社運作以繼續發揮功能。

二、財務面：

(一) 基金收取、計算、登記

1. 創立基金已收足，無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情事。
2. 創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即為基金總額，無登記為「營運資金」情形。
3. 101 年 9 月 12 日法院登記財產為新台幣 305 萬元，與基金總額相同。
4. 該社 98-100 年度均為賸餘，現有財務狀況應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

(二) 財務管理

1. 該社 101 年度預算書經 100 年 7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100 年 7 月 28 日漁顧管字第 0033 號函知農委會漁業署，100 年 8 月 1 日農授漁字第 1001221398 號函同意備查。
2. 該社 100 年度決算書經 101 年 3 月 16 日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100 年 3 月 20 日漁顧管字第 0022 號函知農委會漁業署，100 年 3 月 28 日農授漁字第 1011209029 號函同意備查。
3. 該社 99 及 100 年度無動用捐助本金，且無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設定他項權利之情形。
4. 該社 100 年度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7.59%，主係計

畫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支出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7.59%，尚在合理範圍。

5. 該社各種會計憑證、帳簿、表報等依相關規定之保存年限，查核現場抽核該協會 100 年 9 月經費核銷憑證，均妥為收存保管。

三、會務面：

(一)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

1. 該社 100 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 12 屆第 6 次、10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第 12 屆第 7 次、100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 12 屆第 8 次，共計 3 次，會後並作成正式會議記錄，函請農委會核備。
2. 該社 100 年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召開，會議紀錄亦依規定程序陳核，無違反法令、章程或主管機關之指示之情事。
3. 該社 101 年度預算經 100 年 7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100 年 7 月 28 日漁顧管字第 0033 號函知農委會漁業署，100 年 8 月 1 日農授漁字第 1001221398 號函同意備查。
4. 該社 100 年度決算經 101 年 3 月 16 日第 12 屆第 9 次董

事會議通過，100 年 3 月 20 日漁顧管字第 0022 號函知農委會漁業署，100 年 3 月 28 日農授漁字第 1011209029 號函同意備查。

（二）採購管理

1. 該社 100 年均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案件，無異常採購情形。
2. 該社委辦或補助案件結案報告保存情況良好。

（三）人事管理

1. 該社總經理依據其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免之，復依該社員工工作規則第 9 條略以，總經理需 65 歲以下，並具有漁業及海洋專業背景者。另有關該社員工支薪規定，係依據該社「新進人員薪點核定參考標準」。
2. 依該社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政府相關規定標準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3. 依該社員工工作規則第 9 條規定，顧問得視需要，由董事長提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為無給職，但得按委託之工作性質酌支津貼或於出席會議時酌支出席費，任期同

董事長，該社目前未聘有顧問。

4. 該社 100 年度共召開 3 次董事會，代表公股董監事出席率均達 50% 以上。
5. 該社正式編制員工 9 人，未有員工人數偏高情形。
6. 該社訂有「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捐助章程」、「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員工工作規則」及「新進人員薪點核定參考標準」，該社捐助章程經農委會 101 年 3 月 28 日農授漁字 1011209029 號函備查、工作規則經台北市政府 88 年備查，並經農委會 100 年 4 月 11 日農授漁字第 1001208979 號函同意核備該工作規則修訂案。復據該會承辦員表示，人員進用及管理無違反利益衝突情形。
7. 該社編制員工無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復依該社提供之第 12 屆董監事名冊(任期自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01 年 4 月 16 日)，其中 2 人為退休公務人員、第 13 屆董監事名冊(任期自 101 年 4 月 17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其中 7 人為退休公務人員(註:經查均非公股代表)。依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董監事為無給職，但依政府相關規定標準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8. 該社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者，其 100 年度支領之兼職費（註：每次出席會議領有出席費 2,000 元）。均函請其服務機關轉發。

（四）財產管理

1. 該社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
2. 該社財產價額之登載與實際狀況相符。
3. 該社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盤點並做成紀錄。
4. 該社 100 年人員異動時辦理財產點（移）交並作成紀錄。
5. 該社辦理報廢損失經由該社總經理同意。

四、業務面：

（一）經費使用效益

1. 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 100%。
2. 該社有製作經費支出明細表。
3. 該社經費使用無浪費之情形。

（二）對產業之協助

1. 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規劃-為促使通霄地區養殖漁業之管理合法化，建構完整的養殖產業輔導管理措施，俾使養殖漁業成為當地特色產業，並得以永續經營，穩定當地養殖漁民之收益。完成規劃報告，協助縣府擬

定相關文件送審，達成養殖區設立之目的。

2. 台南市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目前之漁業型態主要為沿近海漁業及牡蠣淺海養殖漁業。港區設施目前有拍賣場、漁具整補場、卸魚設施等。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及需求，整體規劃漁港建設利用，俾利港區將來之建設、管理及維護。協助台南市政府依漁港法規定，擬定漁港計畫，劃定漁港區域，作為漁港短中長期之發展依據。
3. 台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由於規模限制，船隻均為膠筏，雖港區設施簡陋，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及需求，遂進行漁港整體規劃及漁港建設利用，並依漁港法劃定漁港區域範圍，俾利落實四草漁港之管理及維護。協助台南市政府依漁港法規定，擬定漁港計畫，劃定漁港區域，作為漁港短中長期之發展依據。

（三）配合政府推動政策

1. 漁港遊艇泊區最適收費劃設遊艇泊區補助原則及與遊艇港之競合分析等研究-規劃在八斗子碧砂漁港、烏石與安平等三處漁港設置遊艇碼頭，期望藉由遊艇相關設施之興建，改變國人較少親近海洋及參與遊艇等海上休閒活

動的習慣，使各階層民眾皆能享受遊艇活動的樂趣，並藉以活化漁港，再現漁業新氣象。本計畫針對現有漁港內設置遊艇專用碼頭與遊艇港之競合關係、漁港遊艇泊區最適收費、劃設遊艇泊區補助原則等問題進行評估分析，並研擬建議方案。

2. 100 年度「漁業工程管理系統新增維護及擴充即時監控系統計畫」-持續系統除錯及維護，並增建「工程查核資料庫子系統」、「遠端監視子系統」，新增漁港網路錄影監控設備，並強化其拍照、攝影、資料庫建檔與影像資料調閱之功能。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使系統普及運用。建立符合漁業工程專用之工程管考系統及遠端工程監控系統，達到提升漁業工程品質，強化漁業工程建設效益之目的。

3. 100 年度農委會主管第一類漁港實地評核計畫-辦理第一類漁港委託代管事項實地評核，以瞭解是否達成代管計畫之目標、是否符合產業發展需要與政策方向及計畫成果有無妥善維護等。有助於提高第一類漁港實際管理之效益。評核方式邀請專家學者 6 人組成查證小組，以團隊方式進行實地評核作業。共計完成 9 處第一類漁港各

二梯次實地查證及評鑑作業，包括評核行程安排、評核會議紀錄、實地評核紀錄等，並綜合彙整評估代管績效。

4. 100 年度台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更新工作-政府鑑於推動之各中長期漁港建設計畫，確使台灣地區各漁港建設具有相當規模與基礎，為詳實紀錄近十年來各漁港建設過程、投資經費及漁業環境等基本資料，為彰顯相關建設，特別是「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之建設成果，提供最新的漁港基本建設資料供參考。本計畫製作台灣地區之漁港圖集，分縣市別編纂成冊，並彩色印製共 150 套及製作光碟 300 片，以及更新漁業署漁業工程管理系统內漁港資訊系統之資料庫。

貳、建議事項：

經查該社之執行首長支薪情形未訂有相關規定，且有關員工薪資規定僅訂有「新進人員薪點核定參考標準」，爰請該社制定薪資規範並報農委會備查，以為核薪之準據。